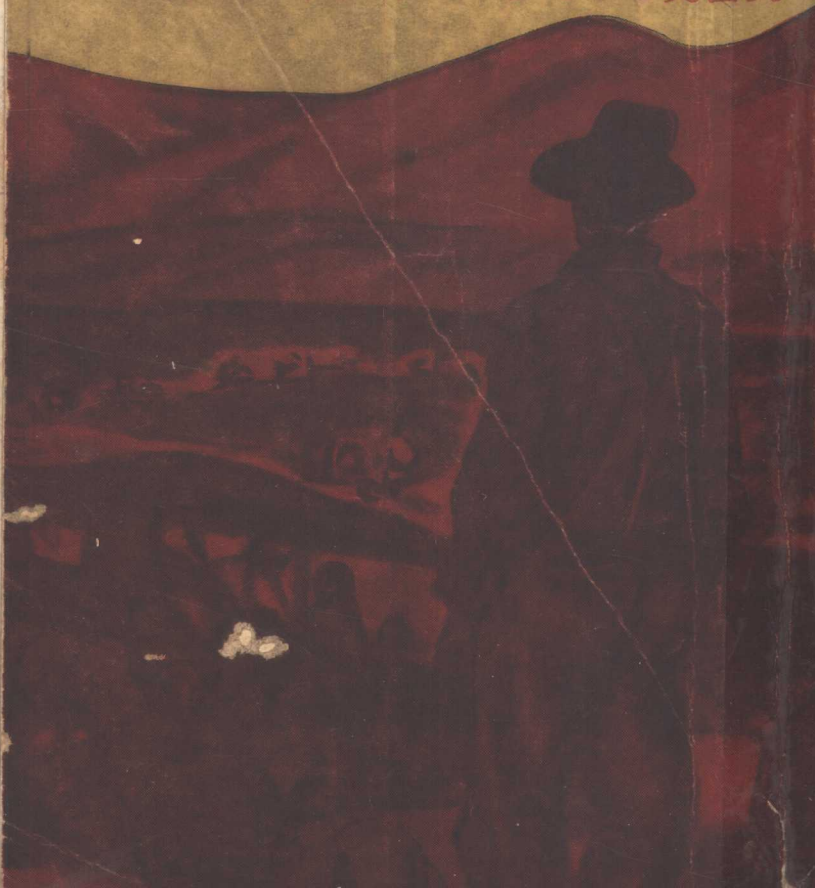


怒火之花

The Grapes of Wrath

校浹 汪 譯森 聶 著克培坦史國美



花 之 火 怒

GRAPES of WRATH

by John Steinbeck

冊 上

行發社版由花文界世

怒 火 之 花

上 冊

實 價 國 幣 三 元
(外埠酌加運費)

原 著 者

JOHN STEINBECK

翻 譯 者

聶 森

校 閱 者

汪 泱

發 行 人

陳 汪

獨

舉 泱

印 發 行 者 兼

上海五馬路四上麟廣福里六號
世界文化出版社
電話 九 三 二 八 八

經 售 處

全國各大書局

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

關於本書及作者

怒火之花是現在美國最受歡迎的小說之一，去年四月出版後，銷路迄今不衰，每家讀書會都把它推荐给會員們閱讀。不論水準較高的文藝雜誌或注重興趣的通俗雜誌都給它極高的評價。九月裏又在英國出版，仍舊一樣的受到歡迎。二十世紀福斯影片公司以七萬二千五百元美金的代價，購得了它的電影攝製權，這本小說益發的受人注意了。

近年美國暢銷的小說很多，其最著名的如風流世家 (Anthony Adverse)，如飄 (Gone With the Wind)，這些小說都不過是以情節曲折離奇取勝，真正從藝術上的觀點看來，並沒有十分的了不得處。這本怒火之花就不然，它所講的並不是拿破崙時代或美國南北戰爭時代的悲歡離合的故事，它提出了一個美國社會上的嚴重的問題，可是文筆又是這樣的優美和矜持，絕沒有一般自命普羅作家的扭捏之態。無怪英國著名評論家卡特馬歇爾氏 (Arthur Calder-Marshall) 在英國 Fortnightly 雜誌上說了：『所謂一本「傑作」，是應該雅俗共賞的，它既該使單為看故事的讀者看得開心，對於欣賞文藝的讀者，它也該使他們看得滿意。不佞從事評論垂十年矣，所讀過的小說，不勝枚舉，其中有許多能够使我發

生興趣，有許多能够給我刺激，有許多能够使我覺得它們的優美。可是看來，我從來不想給當代作品加上「傑作」這兩個字。最近，我讀到了約翰史旦培克的怒火之花，我才敢說這才是「傑作」了。」（見該刊一九三九年九月號）

史旦培克一九〇二年生於美國加州，曾在士丹福大學讀書。他的第一部長篇小說是一九二九年出版的金杯（Cup of Gold），這是講伊利莎白女皇時代，大海盜亨利摩根爵士（Sir Henry Morgan）的故事。這本書的文筆比較的誇張，寫法是象徵派的，但在這裏，我們已看出他歡喜描寫開天闢地式的人物，這裏有的是海盜王的縱橫七海，稱雄異邦，以後在別的小說裏，我們還可以看出他這一點的特色。

一九三二他另一部長篇小說天堂牧場（The Pastures of Heaven）出版。這本長篇實在有許多短篇連綴而成的，但作風傾向於現實主義了。他自己本是加利福尼亞人，這裏的背景也是加利福尼亞，他這本小說的主要的問題就是：爲什麼好好的一個人情願放棄自己的家庭，背鄉離井的要想到遠處去發洋財？這個問題，在怒火之花裏仍舊的保存着。

他的下一部小說給未知之神（To an Unknown God）也是描寫加州的農村生活的，同怒火之花一樣，這裏的主角也是從遠處跋涉來到加州，想度些安樂的日子。可是人力難以勝天，一旦旱魃肆虐，一切

努力，俱成泡影。這部天堂牧場都是想寫成悲劇的，但力量還不够，作品之中，缺乏一種內在的悲劇性，只是作者隨便加上去的而已。

以上這三部小說出版後，文壇上社會上都沒有十分注意，史旦培克也沒有因此就到紐約去混機會，他還是躲在加州的一處漁村中，捕魚度日，一面仍舊不放鬆寫作。等到大餅（Tortilla Flat）一書出版後，他方才聲譽鵲起，經濟上也寬裕得多了。這本小說寫的仍舊是加州，不過人物換了加州的墨西哥籍農民。大餅可說是描寫一種社會的靜態方面，接着的曖昧的鬥爭（In Dubious Battle）便是描寫社會的動態方面了。這本書的人物也就是加州採摘蘋果的工人，他們因為僱主減低他們的工錢，便挺身而起，發動大罷工，史旦培克把他們描寫得有聲有色，可以說是他的第一都成熟作品。

他又寫了一部鼠與人（Of Mice & Men），這部小說的寫法，是戲劇式的，他寫的時候，就存心想把它改編成劇本。他固然把它改成了劇本，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在百老匯上演，一共演了二百另七次，很光榮的，這部劇本獲得美國劇評人的一九三七至三八年最佳劇本的銀牌獎。這部鼠與人也是講加州的農村生活的，聯美影片公司已把它攝成電影，不日即將上映了。

在出版這部怒火之花之前，他還出了一部短篇小說集長谷（The Long Valley）。那時美國 Amer-

ican Mercury 雜誌已譽他爲「一個當代最佳的美國作家」了。（見該刊一九三九年正月號。）

一九三九年，怒火之花出版了。離開他的第一部作品金杯，已隔了十年。一部『傑作』的產生，原不是容易的呀。

這部書的題材，當然是關於加州的採摘果實的工人。因爲加州果園很多，收穫的時候，需要大量的人手來採摘。美國各處農民受到天災人禍的逼迫的，往往不遠千里的到加州去摘果實。到了那邊，却不一定找得到工作做，他們又沒有好好的住所，即使找到了工作，所受的待遇又很低，所以他們的生活是很苦的。現在我們假如坐車經過加州的公路，常常可以看到公路兩傍搭着許多營帳，裏面住着些鳩形鵲面的貧民，有老的也有少的，他們就是去替果園採摘的工人。他們因爲生活不衛生的緣故，疾病流行的很多。他們的心頭又鬱結着怨氣，不時會同僱主發生衝突。這種人美國通稱之爲「亞開」（Okies），美國現在一共約有二十五萬個「亞開」，他們實在是美國社會上的大問題。而怒火之花就是提出這個問題的。所以本書除了文藝的價值而外，還有社會的價值，關於這一點，美國 Time 雜誌說道：『本書的偉大和黑奴籲天錄（Uncle Tom's Cabin）的偉大，是同一意義的。（見該刊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七日一期。）……（本文原載西書精華溫和作）

第一章

阿克拉何馬州最後一次的雨，輕飄地落在紅色的鄉間和灰色的鄉間，禿出的土地還沒有濕透，犂牛在畦中來回地耕種。玉蜀黍得着雨水很快地長起，路旁的野草和草地滋生蔓延，使灰色和深紅色的鄉間在青綠色下消逝了。五月的下旬，天空變成灰白色，春季裏高掛在天空的雲朵也消散了。太陽射在生長的玉蜀黍上，日復一日，使每條綠色的葉起了一條櫻色的邊緣。雲朵升起來，又走開了，不再回頭。野草變成深綠色，以抵禦陽光的灼射，它們不再蔓延滋長。地面結成了一層薄而硬的地皮，天空變成灰白，地面也變成灰白，在紅色的鄉間它的顏色是淺紅，在灰色的鄉間它的顏色是灰白。

塵土在雨水冲成的小溝壑內滾動。甲蟲和螻蟻在泥土內鑽動，使泥土形成小小的土崩。銳厲的陽光每天照射在大地上，使玉蜀黍的嫩葉不似以前的挺直剛硬；它們先是彎下來成個曲綫型，等到葉莖的力量疲萎時，每條葉子也就垂下向着地面。六月到了，太陽更灼射得厲害。玉蜀黍葉上櫻色的邊緣，向着葉子的中心逐漸擴大起來。野草漸漸朝根萎縮，空氣淡薄，天空比以前更灰白，大地每日也灰白起來。

大路上，馬車奔馳過去，車輪和馬蹄壓碎了結成的地皮，變成塵埃。每種經過的東西都將塵土揚入空

中；行人將一層薄薄的塵土揚起有腰際般高，馬車揚起的有籬笆高，汽車過去，塵土飛揚，好久才落在地上。六月過了一半的時候，自特克薩斯州和海灣那邊捲起了大塊的雲朵，含着一陣雨水在內。田地裏的男人們仰起頭來瞧着雲朵，向它吸着氣，把吮濕了的指頭伸出來，試探風的方向。雲朵蓋在頭上，馬也不安起來。雲朵撒下幾滴雨水後，又匆匆地向別處去了。後面的天空又變成灰白，太陽照射如常。在塵土裏，雨脚着地的地方形成一些小小的凹處，玉蜀黍也澆上了清潔的雨水，除此之外，什麼別都沒有。

微風隨着雲朵之後，輕輕地吹拂過來，把雲朵向北推送過去，乾燥的玉蜀黍迎着風，互相柔和地搏擊着。一天過去了，風勢增強起來，呼呼地刮着。塵土自大路上被捲起來，散在空中，又落在田地邊緣上的野草上和左近的田地裏。現在風勢轉強，把玉蜀黍田裏雨水積成的地皮也刮破了。天空漸漸地彌漫了刮起來的塵埃，風打地面上吹過，刮鬆了塵土，帶着跑了。風愈刮愈大。雨水積成的地皮破裂開來，散開的塵土從玉蜀黍田裏被捲入空中，灰色的葉子吹在空中，像疎落的輕煙似的，玉蜀黍被風擊着，發出乾燥的響聲來。微細的塵埃不復落在地面上，它隨着風消散在黯淡的天空裏。

風愈刮愈緊，迅速地石子下面掃過去，捲起了乾草枯葉，連小塊的泥土也被刮起來，吹過了田地。空氣和天空都變成暗淡，太陽從空氣裏射出紅色的日光，空氣打在臉上生痛。夜晚，風迅疾地在大地上奔馳，

將玉蜀黍根的細支拔起，玉蜀黍用它疲弱的葉子與風搏鬥着，直到玉蜀黍根被風自土內拔鬆後，玉蜀黍梗才很疲倦地傾倒在地上，向着風去的方向屈伏着。

天已破曉，風仍未息。灰白的天空推出一輪紅日，日的四週起了一圈深深的紅暈，陽光軟弱無力，好似黃昏的時分；時辰向前推進，陽光也就由黃昏溜進黑暗中去，風怒吼着，吹過倒下的玉蜀黍噓噓作響。

男人和女人們長縮在屋子裏，出來的時候，就得將手絹紮在鼻子上，帶上避風鏡，保護眼睛。

夜又來了，大地變成漆黑，因為星光不能透射過空中的塵埃，窗口透出來的燈光也只能照亮它們自己的屋前。現在，灰塵與空氣平均地混合在一起，成了塵氣的混合品，每家屋子都顯得緊緊的，門窗縫都用衣服布絮塞上了，可是灰塵仍鑽進來，稀薄得瞧不見，如花粉似地輕輕地落在桌椅、盆子上。人們將灰塵自肩頭上刷去。門檻上也堆積了一層薄薄的塵土。

到半夜時，風走了，留下大地寂靜無聲，佈滿塵埃的空氣較濃霧更令人透不過氣來。人們躺在床上，聽到風已息了。怒吼的風聲過去後，他們驚醒了，靜靜地躺在床上，聽着外面的恬靜。雄雞啼晨了，啼聲悶而不亮，人們在床上不安靜地轉動着，他們希望快些天亮。他們知道空中的塵土須要好久的時間才能澄清。清晨，塵土像霧似的佈滿在空中，太陽紅得好似鮮血。那一整天塵土不停地自天空落下來。第二天還是沒有

停。大地蓋上了一層塵土的地氈。塵埃落在玉蜀黍上停着，堆積在籬笆的木柱子上，堆積在鉛絲上，停留在屋頂上，遮沒了樹和野草。

人們走出屋子，嗅着刺鼻的熱空氣，即刻用手掩着鼻孔。孩子們走出屋子，但是他們不似以前雨過後一樣的縱跳歡呼。男人立在籬笆旁，瞧着已被摧殘的玉蜀黍，玉蜀黍現在乾得更快，只在塵埃層裏露出些微的綠葉。男子靜默無聲，也不大走動。女人們跨出屋子，立在她們男人的旁邊，看着她們的男人這一次是否支持得了。女人偷偷地查看男人的臉色，因為只要別的東西仍存在，玉蜀黍是可以過得去的。孩子們立在近旁，赤着的腳趾在塵土內劃着圈子，偷看他們的父母是否能支持得住。他們查看父親的面色，又用腳趾在塵土內劃着。馬走到水槽旁，用鼻頭拂開水面上的塵埃飲水。不一會，男人臉上的困憊神情消逝了，變成堅忍、憤怒和抵抗的表情。於是女人們知道自己能得救了，因為男人們並沒有灰心。於是她們問，我們將怎樣辦呢？男人們答道，我也不知道如何辦，不過情形還好。女人們也知道情形還好，孩子們也知道情形還好。女人和孩子們在內心裏都知道只要男子尚健全，就沒有什麼不可忍受的災難。女人們走進屋子去工作，孩子們開始玩耍起來，時光向前推進，太陽也漸漸減少它的紅色。它照射在被塵土遮沒的大地上。男人們坐在他們屋子的門口，手裏拿着細枝和石子，不安寧地撥動着。他們緘默地坐着——想着，驚劃着。

第二章

一輛龐大的紅色貨車，停在道旁一家酒店門首。它的放氣管嗚嗚地發着輕柔的響聲，如薄霧似的青煙打車後噴出來，升入空中徘徊着。這是輛新車，上面的紅漆閃着亮光，車身上塗着十二吋大的字母——

『阿克拉何馬城運輸公司』幾個大字。雙層的車胎也是新的，一把銅鎖掛在車後門的門鉤上。酒店的紗門裏，收音機正發出跳舞的爵士曲，聲音很低，像沒有人聽似的。一架小電扇，吊在進門的上首，很單調地在轉動，飛蠅在門窗的綠紗上沒頭沒腦地飛着撞着，發出營營的聲音。店堂裏，汽車夫獨自坐在高腳橙上，手肘支在櫃台上，面前擺了一杯咖啡，兩眼瞧着櫃台內那個瘦小的女侍者。他正在說些外面的新聞給她聽。『三個月以前我還看到他。他進醫院割肚皮，我忘了是割些什麼。』於是女侍者道：『一星期以前我自己還看到他。那時還好好的。他身上不發出嗅氣來，倒是個好人。』飛蠅不時的自紗門上發出營營的聲音。燒咖啡的電爐噴出蒸氣，女侍者頭也不回地伸手到背後扭熄電爐。

屋外，一個男子沿着大路的邊緣走着，他跨過大路，向貨車這邊走來。他緩緩地走到車前，伸手扶在車上發亮的搖泥板上，看看遮風玻璃上貼的一張字條，上面寫着『不搭客』幾個字。過了一會，他想走開，繼

續他的路程，可是想了一想，就坐在車那邊的踏腳板上。他不到三十歲，雙眼微黑，眼珠上帶着櫻色。顴骨高大，頰上的紋路粗而深，包住了嘴的兩角。他的上嘴唇長，牙齒微微地凸出，因為他閉着口的緣故，所以嘴唇只好伸出來包住牙齒。他的雙手粗糙，粗大的手指，那指甲猶如一只小蛤蜊壳。手掌上的繭皮厚得放出亮光來。

這人身上穿的是一種價錢賤的新衣服。灰色的鴨舌帽也是新的，鴨舌還是挺硬的，上面的鈕子也沒脫落，不像是用過很久的樣子，帽子如果用來裝東西或擦汗水，就會走樣子。衣服是價錢便宜的灰色粗布做的，褲子的摺痕仍畢挺。藍色的襯衫挺直平坦。好像穿上不久的樣子。上衣似乎太大，褲子又太短，不大合身，他的身裁是高高的，上衣的肩頭拖到手臂上，但是袖口又太短，衣服的前幅鬆鬆地拍着肚皮，腳上穿了一雙新皮鞋，陸軍式的，鞋底釘着鐵釘，跟上釘了一隻馬蹄鐵似的半圓形的鐵釘，他在踏腳板上坐定後，取下帽子，用帽揩去臉上的汗。揩後重又帶上，將鴨舌向下一拉，鴨舌當被拉鬆了。他眼光向腳上注意了一下，於是彎下腰，把鞋帶解鬆了，鬆了鬆腳。車上的出氣管仍嗚嗚地響着，發出一條條的青煙。

酒店內，收音機的音樂已停止，報告員在報告廣告，女侍者沒有把它關閉，因為她還不知道音樂已經停止。她移動的手在耳根後面摸到了一個小瘤。她不想讓車夫知道，想從櫃檯裏的一面鏡子裏照照是否

看得出，所以她假裝將髮邊的青絲向後拂齊。車夫道：『沙宜城內開了一個大跳舞會。我聽說有人被打死，或者出了什麼別的亂子。你聽到說麼？』『沒有聽到。』侍者答着，仍摸弄耳根後的小瘤。

屋外，坐着的那人立起身來，打車頂上朝酒店這邊張望了一會，又縮下身軀坐在腳踏板上，從衣袋內拿出草煙袋和一捲紙。他徐徐地捲着紙煙，拿在手中看看，又用手捲好。最後擦亮火柴，燃上煙，隨手將燃燒着的火柴塞入脚旁的塵土裏。這是正午的時分，車子映在地上的陰影漸漸縮小。

酒店裏，車夫付了酒資，將找回的二分銀幣投入角子老虎的洞眼裏。角子老虎的轉筒轉動着，停下來時，分文也沒有轉出來。『他們弄好了的，你不能撈它一個錢。』他對女侍者道。

女侍者答道：『兩個鐘頭以前有個人轉去了一共三元八角。喂，你幾時回來？』

車夫將紗門拉開，答道：『一星期，也許十天吧，我還要到泰沙去一趟，我總想早些回來，可是總辦不到。』

女侍者使氣地說：『不要讓蒼蠅飛進來。出就出去，進就進來。』

『再會。』車夫說着，走出大門。紗門自後砰的一聲關上了，他立在太陽地裏，雙手剝去口香糖上的包皮紙。他的身裁很大，肩膀闊，肚皮凸出。臉色熏紅，藍色的眼睛因為時常在銳厲的日光下，變成長而細。他穿

一條隨軍褲，脚上穿一雙長統靴。他將口香糖舉起放在嘴唇邊，拉起嗓子向紗門內說：『喂，好好的，不要出岔兒，使我受不了。』女侍者正走到後壁上掛着的一面鏡子前，咕囔地答應了一聲。車夫張開嘴用牙齒徐徐地咬着口香糖。將糖捲入了舌頭底下，拉開步子，走向紅色的大貨車旁。

那個行路的男子立起身，從車窗望過來，問道：『先生，可不可以送我一段路。』

車夫立刻回頭朝酒店望了一下，回轉頭來道：『你沒有看到避風玻璃上的不許搭客的字條麼？』

『當然看到了。不過，一個人有時也可以做好人，雖然他受了有錢的傢伙的命令，要貼上一個字條。』

車夫將身體慢慢地挨進車廂，細細地回味這人的答話。如果拒絕，他不但不是個好人，並且還是受着壓迫而貼字條的，不許他結交伴侶的。如果他准許這人搭車，自然是個好人，但是因此就要違犯命令，隨人玩弄的人。這倒使他進退兩難了，想不出一個適當的辦法。可是他要個好人。他朝酒店那邊張了一眼，說：『你蹲在踏板上不要動，等走到前面轉灣的地方再說。』

那人縮下身子，蹲在踏板上，用手握着車門的把手。車子發出嗚嗚的響聲，齒輪轉動，車身向前移動，齒輪轉了三次，車子向前馳去。大路向後迅疾地倒退下去。走了一哩路的光景，轉灣的地方到了，速度就慢了下來。那個男子立起身，將門扭開，溜進車廂的座位上坐下。車夫迷縫着細眼瞧瞧他，口裏嚼着糖，好像他

一切의思想和印像都要先從牙床咀嚼然後發洩出來似的。他先從那頂新帽看起來，然後移到新衣服和新皮鞋。那男子將背部很安逸地依靠在座墊上，取下帽子，用帽擦去額骨上和臉上的汗珠，說道：『老朋友，謝謝你。那班狗跟不上了。』

『新鞋，』車夫說，他的聲音和眼神一樣，帶着相同的神祕的神氣。『穿新鞋走路，這個大熱天，不大合適罷。』

那人看看自己脚上一雙佈滿了灰塵的黃皮鞋，答道：『我沒有別的鞋，只好穿這一雙。』

車夫沉思地瞧着前面，把車開快了一點。『路遠麼？』他問道。

『唔！如果狗不跟在後面的話，我會一直坐下去。』

車夫的問話，有點帶着盤問的口氣。他似乎是在安排陷阱，套出犯人的口供似的。『想找事做麼？』他問道。

『不是的，我家老頭子有一塊地，有四十畝。他是個農夫，我們在那兒住下來好久了。』

車夫瞧瞧路旁的田地，地裏的玉蜀黍傾倒在一邊，玉蜀黍上堆積着塵土。碎石子自塵土內露出面來。車夫好像自言自語地道：『四十畝田的農夫，遍地是灰塵，又加上耕田機，有什麼用呢？』

『當然我近來不知道那兒的情形，』那男子說。

『長遠了，』車夫說着，有一隻黃蜂飛進車廂，在避風玻璃上面嗡嗡地鬧着。車夫伸手小心翼翼地把手伸到玻璃邊緣上，一陣風把黃蜂帶走了。『現在農夫們都弄得心神不安，』車夫繼續說。『一個大主子來了，大家就得滾蛋。眼前遍地都是大主子。他們跑來，趕走農夫。你爺那兒不知道怎樣。』他的舌頭忙着撥動口裏的糖，用牙床使勁地咀嚼着。嘴唇每次張開時，可以看到他的舌頭在撥動那塊口香糖。

『哦，那兒近來的事我不大清楚。我向來就不喜歡寫信，我爺也是一樣。』那男子停了一停，又立刻加上一句，『不過我們如果高興的話，都可以寫。』

『你現在幹活兒麼？』車夫盤查的口吻又來了。他瞧着田地裏耀眼的日光，將口香糖撥在唇邊，向着車窗外，卜的一聲將糖吐出。

『當然有活兒幹，』那男子答道。

『我也是這樣想。我看你一雙手一定拿過斧子鎚子什麼的。繭皮都磨得發亮啦。我很注意這些東西。你應該因此得意。』

那男子瞪大了眼睛瞧着他。車輪上的橡皮胎擦在大路上，沙沙地作響。他問道：『還要知道一些別的